

大连市档案局文件

大档发〔2016〕37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档案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市县档案局（馆），开放先导区档案部门，市城建档案馆、
房地产档案馆，中省直驻连单位、市直各单位档案部门：

现将《大连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和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为科学指导“十三五”时期全市档案事业健康发展，更加充分发挥档案工作在推动全市各项事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据《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辽宁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档案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十二五”期间，我市档案事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档案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体系和档案安全体系建设均取得长足进步，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中山区档案局和金州新区档案局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授予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截止“十二五”期末，全市档案部门的档案保管条件进一步改善，共保存纸质档案 1470.1 万卷（件），电子档案数据总量 251.87T。

——档案事业发展环境变化显著。“十二五”以来，档案工作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和重视。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

意见》（大委办发〔2015〕74号），为我市档案事业规划了新格局，绘制了新蓝图，有力引领和推动了全市档案事业科学发展。省、市各级领导和上级档案部门领导多次视察和指导全市档案工作。全市各级档案部门的机构设立、人员编制和经费投入等持续优化。档案部门对外交流更加活跃，中俄档案合作工作会议两次在大连召开，市档案局四次参加中俄档案合作工作会议；全国境外档案征集工作座谈会在大连市召开。

——档案工作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全市各级档案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取得新成绩。市档案局主动组织或参与了60个重点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验收合格率达100%。国家档案局、农业部、民政部在大连市召开了全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县活动推进会；全市5个涉农区市县成为国家级或省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区（市、县）。市档案局引导13家企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编制符合要求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全市各级综合档案馆全面施行免费查档，编印下发了《大连市各级档案馆常用民生档案查阅指南》，建立了婚姻、房产、土地、知青等一批民生档案专题目录数据库。深入贯彻国家档案局8号令，积极开展“民生档案建设年”活动，实施“民生档案进社区到窗口”计划。城市社区档案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开放先导区档案工作得到强化，档案工作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档案法制建设扎实推进。新出台了《大连市农业中

介组织档案管理办法》《大连市水利水电项目移民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等业务规范性文件，档案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十二五”期间，市档案局对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清理，保留行政权力事项7项，总体精减56%，绘制了行政权力流程图和责任清单，并面向全市公开。先后两次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我市《档案法》和《辽宁省档案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对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和行政执法档案规范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视察。全市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3100余个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和其他组织开展了档案执法检查。

——档案馆建设稳步发展。“十二五”期间，各级档案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9号令，馆藏档案数量大幅度增加，结构进一步完善。截至“十二五”期末，各级各类档案馆共接收纸质档案163.9万余卷（件），征集各类档案资料16.2万余件（卷），馆藏档案总量已达358万余卷（件、册），比“十一五”期末增长约138.7%；鉴定开放档案62.9万余卷、28.5万余件，接待查阅利用者26.8万余人次。甘井子区档案馆、庄河市档案馆成为国家一级档案馆。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础作用，共举办各类展览286个。其中，市档案馆举办的《档案中的大连历史》展览首次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展出，《大连开埠建市》等档案专题展览走进机关、校园和企业，影响深远而广泛。

——社会宣传教育功能不断拓展。“十二五”期间，专著《大连开埠建市》、电视专题片《大连密档》、画册《永恒

的记忆——苏联红军在旅大（1945—1955）》、专题讲座《大连城市发展脉络研究》、档案文化专栏“大连秘档”、网络视频专题片《记录历史变迁 服务大连发展——大连市档案馆发展巡礼》等多维度、全方位的档案文化精品，引发强烈社会反响。截至“十二五”期末，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共完成档案编研成果48部，445.5万余字。积极开展“档案馆日”和“6·9国际档案日”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微信等多种宣传平台，扩大档案馆的影响力。

——档案安全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十二五”期间，大连市破产及产权变动企业档案库房建成，普兰店区档案馆新馆建成并投入使用，市城建档案馆搬迁新址。全市13个综合、专业档案馆总建筑面积已达6.3万余平方米，比“十一五”增长了43%。继续做好重要档案数据异地备份，并将杭州市档案馆扩大为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共同的备份基地，已备份的重要档案电子数据总量为2.2T。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顺利完成。“十二五”期间，未发生档案安全事故。

——档案信息化建设进程加快。市档案馆完成了声像档案中心和图片中心建设，实现了馆藏文件级目录数据库、全文数据库和多媒体数据库的全面整合，并在同一个平台上提供查阅利用。市档案馆档案“双套制”进馆的数据接收总量已达205G。“十二五”期末，全市共有6个区市县档案馆完成了数字档案馆建设。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共有案卷级机读

目录 67.2 万余条、文件级机读目录 1.1 亿余条；完成纸质档案全文数字扫描 82.9 万余卷、268.3 万余件、1.04 亿余页。全市共建成 11 个档案信息网站，访问人数达 493.7 余万。市档案局微信公众号“大连档案”正式上线运行，成为宣传档案工作和提供档案服务的新平台。

——档案干部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级档案部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均采取招考、遴选等方式，补充档案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市档案局全面取消档案培训收费，5000 余名档案工作者参加了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及各类专题培训。28 个档案科研项目获得省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新增中高级职称 149 人，档案干部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明显改善。

“十二五”期间全市档案事业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全市档案事业发展不平衡的现象依然存在；部分综合档案馆基础设施陈旧、建设滞后，馆库条件亟需改善；部分基层单位档案工作基础相对薄弱；档案信息化建设步伐尚需进一步加快，档案利用服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档案专业技术人才不足，人才队伍建设与事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突出，干部队伍整体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

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和辽宁省两办、大连市两办《实施意见》，着眼打基础、补短板、谋长远，突出改革创新，加强依法管理，深入推进“三个体系”建设，努力实现档案事业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为服务大连率先实现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建成“两先区”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方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政治责任贯穿到档案工作始终，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推进档案事业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把以人为本作为档案工作的核心，努力满足社会各方面对档案信息的利用需求，更好地为全市各项事业发展服务。

——坚持夯实基础、筑牢根基。注重协调、持续、健康发展，着力解决档案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全面加强各项基础业务建设，推动绿色环保型档案馆库建设。

——坚持安全第一、守牢底线。把档案安全摆放在档案工作头等重要位置，坚持实体安全与信息安全并重，切实提

升安全保障能力，牢牢守住档案安全底线。

——坚持创新开放、交流共享。把创新作为档案事业发展的动力源泉，以开放、共享理念，凝聚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强对内对外的交流合作，共同推进档案资源的开发开放。

（三）主要目标

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初步实现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档案管理现代化，基本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效服务全市各项事业发展的档案事业体系。

——档案馆建设更加完善。全市各级综合档案馆要建成面积达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安全保密、服务便捷、节能环保的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公开信息查阅中心和电子文件备份中心，公共服务功能得到进一步强化。

——档案资源体系更加完备。全面完成档案接收任务，广泛开展境内外档案征集。积极开展行业规范档案室建设，逐渐形成以综合档案馆档案为主体，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街道、乡镇、农村档案为基础的档案资源体系。

——档案法治建设明显增强。地方档案法规体系更加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更加完善，社会档案法制意识显著增强，档案管理的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档案工作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档案利用服务模式和档案信息开放取得实质性进展，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查阅利用服务，推出一批高质量的档案编研成果、档案展览等文化

作品，建立更加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

——档案安全保障明显增强。档案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档案安全监管体系更加完善，档案安全应急机制和灾备机制全面建立，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管控水平明显提升。

——档案信息化建设明显增强。稳步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至2020年，基本建成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科教等多领域的综合档案基础数据库，目录、全文、多媒体数字档案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全省领先，加快融入社会信息化，不断增强档案信息社会共享和远程服务功能。

——档案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加大档案业务培训力度，建设各类档案业务专家人才库，通过鼓励开展档案科研、加强交流与合作等形式，提升档案人员专业素养。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档案法治建设

1. 加强档案法治建设。根据国家档案局的统一部署，做好新修订的《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地方档案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积极协调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视察档案工作，确保档案工作与各项事业同步建设发展和各项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档案行政执法和监督，按照行政权责清单规定的权责事项，依法履责，担负起法定责任，查处各类档案违法违纪案件。贯彻落实《全国档案“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做好全市档案“七五”普法，

引导规范社会各方面、各行业依法建立健全档案工作。

(二) 有效推进档案资源体系建设

2. 依法做好档案接收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依法开展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确保应进馆的各类档案及时接收进馆，县以上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档案进馆率达95%以上。科学规范专业档案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对各级档案馆接收专业档案范围的有关规定，对重点专业档案的形成和管理加强监督检查。

3. 深入开展档案征集工作。继续开展和做好城市记忆工程。拓展征集新渠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抢救征集散落在民间、国外、社会组织的具有大连文化特色和地域特点的各类珍贵档案资料，进一步完善馆藏大连历史档案体系。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研究为总牵引，广泛开展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建国与改革开放时期的大连历史、民俗、党建、重点项目等专题档案资料征集。继续做好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大项目档案的跟踪征集，持续保障好国家和省市领导视察调研等活动的现场拍摄。

4. 加强机关单位和专业档案管理。继续落实《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积极宣传贯彻《归档文件整理规则》。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各部门、所属单位及本系统档案工作，把机关文件材料归档工作纳入单位考核范围，推动各单位制修订适合本机关、本系统的综合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机关档案工作制度体系，建设一批行业

示范档案室。对信用、司法、廉政建设、审计、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涉及民生领域的档案管理加强监督指导。在机构改革、行政区划调整等过程中，及时规范档案流向，妥善进行档案归置，严禁档案流失。贯彻落实《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专业档案管理规定，扎实提升专业档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和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和完善。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5. 促进企业档案工作深入发展。继续落实《企业档案工作规范》和《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完成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审核。监督指导已完成《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编审工作的国有企业，按照本单位编制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切实做好收集归档工作。关注解决国有企业改制、非公企业终止等档案流向问题。探索和引导新经济组织、新兴行业、新兴产业档案工作的开展，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境外投资企业档案工作的指导。

6. 加强对项目档案的监督管理。开展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分类指导。强化建设项目档案监督指导和检查，规范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完善联动机制，做到及早介入、前端控制，规范管理、高效服务。认真贯彻《大连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档案监督指导和验收程序，确保项目档案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7. 完善农业农村和城市社区档案管理。深入持续推进

档案工作示范乡镇创建工作。专项检查土地确权、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村五保供养等档案管理工作。强化涉农区市县档案馆对农业农村档案的接收进馆工作。继续推动村级建档，探索“村档乡管”模式。宣传贯彻《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将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社区档案纳入国家档案资源体系。

8. 强化开放先导区档案工作。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级金普新区建设、西中岛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等经济建设前沿领域为重点，强化全市开放先导区档案工作，进一步完善档案工作体制，促进档案工作与先导区其他工作协调发展。

（三）深化和拓展档案利用服务

9. 完善查阅利用服务。创新档案馆公共服务模式，推进各级综合档案馆依法鉴定和开放馆藏档案，加快档案信息资源特别是涉及民生的档案数据的整合与共享进程。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简化利用方式，推动辖区档案资源跨馆利用、跨馆出证工作。紧紧围绕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利用需求，通过公布开放档案目录、开放档案利用公众平台、开展档案信息服务进社区到窗口等多种形式，提供全方位档案利用服务。

10. 深入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开展档案资政服务，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决策、管理提供资政参考。贯彻执行《国家档案局“十三五”时期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规划》，做好本地区开发项目的申报与开发。加强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

地和中小学档案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通过报送或推介相关档案信息、编辑出版档案编研成果、举办档案展览、制作电视节目、发布网络视频等多种形式，打造具有大连地方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档案文化精品，充分发挥档案馆社会教育功能。

（四）加快档案管理信息化进程

11. 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档案工作深度融合。到 2020 年，市档案馆要建设成具有接收立档单位电子档案、覆盖馆藏重要档案数字复制件等功能完善的数字档案馆。全市各区市县综合档案馆要全部建成数字档案馆。各开放先导区档案部门要全面启动并完善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积极开展数字档案馆建设测评工作，“十三五”期间不少于 50% 的区市县综合档案馆要达到三星级数字档案馆建设标准。全市各区市县综合档案馆馆藏永久档案数字化的比例要达到 100%。各级各类档案馆要积极推广以数字化档案代替原件提供利用，对外提供利用替代率达 90% 以上。

12. 加强数字档案室建设。继续完善和推进档案双套制接收进馆工作，全市进馆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电子文件归档和移交接收工作，机关电子文件形成、积累与归档率和应移交进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档案数字化率达 100%。加快提升全市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水平，贯彻落实《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强化对市直机关

“数字档案室”建设的监督指导，适时启动全市范围内规范化数字档案室创建工作，有条件的单位可申请评选省级示范数字档案室。开展企业数字档案馆（室）建设试点工作，引导企业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在做好存量档案数字化同时，推进企业和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13. 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按要求做好与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和同级政府电子政务公开信息系统的对接。大力推进民生档案数据库建设，优先推动与民生保障服务相关的档案数据开放。拓宽通过档案网站和移动终端开展档案服务的渠道，提高档案馆业务信息化和档案信息资源深度开发与服务水平。

（五）强化档案安全保障

14. 持续加强档案馆库建设。档案馆建设尚未达标地区的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本级综合档案馆的建设主体责任，把综合档案馆建设作为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规划，统一建设。按照《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要求，推进本地区综合档案馆馆库建设达标，消除“无库馆”“危房馆”和“不达标馆”现象。

15. 确保档案实体与信息安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实行档案安全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加强重要档案信息资源异质异地安全

备份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制度，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涉密计算机和涉密载体管理。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范体系，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开展对机关、企业档案管理系统安全保护和档案管理应急预案等档案安全工作的检查。

（六）加强档案队伍建设

16. 强化档案人才培养。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建立合理激励机制，优化人才结构，为档案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创新档案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逐步实现档案在职教育培训网络化。继续在市委党校培训档案干部。积极鼓励开展档案科研。深入推动各类档案业务专家库建设。发挥好档案学会群众性学术团体作用，积极开展各项交流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档案工作的重要性，把档案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纳入工作考核和督查内容，进一步完善档案事业投入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档案事业发展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为档案部门依法履行档案行政管理职责提供条件。各级档案部门要强化与各有关部门横向沟通联系，加强协作、密切配

合、形成合力，促进全市档案事业协调发展。

（二）加强宣传交流，营造良好氛围

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切实掌握档案宣传工作的主导权和主动权。创新宣传形式、宣传方法和宣传载体，特别是要充分利用新兴媒体，拓宽档案宣传渠道，提升档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努力形成助推档案事业发展的舆论导向和社会环境。广泛开展与境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的档案管理理念、制度和实践经验，推动全市档案事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跟踪督查，保证目标实现

按照扭住关键，精准发力，严明责任，狠抓落实的要求，做好本规划目标任务的细化分解，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工作目标，建立时间表、绘制线路图，落实好各项目标任务。市档案局将建立健全跟踪监督和督查评估机制，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具体实施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推进规划顺利实施。

抄送：国家档案局，辽宁省档案局

大连市档案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印发
